本

部

都

市

情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

大

次

會

議

紀

鐌

256-12-1 出 地 時 席 委

點

本

署

地

下

室

會

議

室

間

t

+

-

年

六

月

八

H

下

午

時

-

+

分

PH

員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五.

主

席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錄

黄

萬

翔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五

五

次

委

負

會

議

紀

錄

O

七

報

告

事

項

泱

議

碓

定

0

第

案

*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報

諦

本

部

備

案

之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件

,

爲

期

加

速

都

市

(-)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71.

1.

21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九

號

函

爲

止

業

經

本

部

依

照

上

翔

決

議

逕

予

備

案

者

如

次

,

特

提

請

迫

認

*

行

核

辦

再

行

提

會

報

告

L___

;

自

+

+

年

月

起

至

同

年

六

月

底

取

時

效

,

除

通

盤

檢

討

變

更

及

案

惰

複

雜

者

外

,

可

由

內

政

部

逐

計

書

之

實

施

,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-

次

會

議

決

鑑

:

:

爲

律

列

席

人

員

~~

詳

會

識

紀

錄

簿

纖 更 新 竹 部 分 I 業 區 爲 住 宅 品 案 0

 (\Box) 台 曫 灣 更 省 板 檶 政 府 都 71. 市 1. 計 20. 衋 七 $\overline{}$ 部 府 分 建 艭 四 業 字 區 第 爲 道 四 路 用 -----地 七 九 案 號 ٥ 图 爲

變 更 板 橋 都 71. 市 計 畫 - 30. 七 部 -府 分 建 商 業 四 區 字 ` 第 敎 四 育 ----A 設 merent menerati 施 用 0 地 七 爲 號 函 古 爲 躦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1,

保

頀

區

案

o

四 更 台 南 纖 崁 省 新 政 府 市 71. 鏤 都 2 市 18. 計 七 畫 府 \wedge 部 建 分 四 字 農 第 業 區 -爲 0 零 ----星 Accomp ************ I 業 號 區 凼 爲 案 變

(田) 台 中 灣 壢 平 省 政 鎭 府 擴 71. 大 2 修 5. 訂 七 都 市 ----府 計 建 畫 \wedge 四 字 部 第 分 八 住 七 宅 區 九 九 爲 加 號 函 油 站 爲 用 變 更 地

(H) 鑻 台 龝 更 省 中 壢 政 府 平 鎭 71. 擴 3. 大 2. 七 都 ----市 修 府 建 訂 四 計 畫 字 第 $\overline{}$ 部 ----四 分 農 ----業 ----四 區 ----爲 零 號 函 星 爲 I

案

業

區

案

(4)

台

纖

省

政

府

71.

4

2.

七

府

建

29

字

第

四

四

九

四

七

號

函

爲

i

擬

定

新

莊

都

市

計

置

頭

前

L___

`

西

盛

<u>__</u>

I

業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第一案:台八備案事項:

攤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新

竹

都

市

計

泱

議

•

均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國

(M) 地 變 台 配 案 更 纖 合 嘉 ٥ 省 修 義 訂 政 市 主 府 湖 71. 要 子 計 6. 内 畫 2. 地 案 七 匪 o

主

要

計

畫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爲

排

水

溝

用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七

八

號

函

爲

(+) (tr) 台 更 台 ø 灣 桃 省 政 擴 大 府 修 71. 訂 6. 都 11. 市 七 計 ---府 畫 建 船 四 字 分 機 第 第 四 關 四 ----用 七 0 地 五 ___ 爲 五 住 四 五 號 號 宅 函 區 W 爲 爲 變 變 案

小 中 槲 和 (8)省 部 政 市 分 都 府 及 市 71. 計 住 6. 畫 宅 15. 區 \frown 七 爲 市 機 公 府 所 酮 建 現 用 四 地 址 字 機 案 關 用 0 地 爲 學 校 用 地 ,

更

畫「綠九」案。

劔 明 : 本 , 案 爲 前 審 經 儙 本 起 會 見 第 * -----推 五 請 余 次 委 會 員 叢 鍾 決 譏 ` • \pm 委 本 員 案 傳 涉 芳 及 ` 範 張 圍 委 廣 員 泛 世

典 且 再 組 體 行 各 本 成 意 案 召 在 專 見 開 喬 案 案 後 窜 萬 , 小 案 案 + , 組 小 再 開 小 行 車 組 , 組 提 由 再 審 案 余 行 會 小 杳 委 研 討 會 組 叢 員 復 綸 鐖 鍾 於 , 0 , 驥 本 另 研 爲 及 提 $\overline{}$ 提 第 召 具 具 七 體 ----集 體 + 五. 人 意 意 見 ----見 , 後 次 實 完 年 會 地 娭 五 • 勘 鐖 提 月 , 決 祭 * 特 + 譤 研 討 再 七 提 論 日 提

泱 議 • ----品 本 + 案 地 綠 地 , 應 南 予 側 修 臨 Œ 中 爲 華 停 路 車 部 揚 分 用 原 地 規 劃 , 爲 以 酸 六 揮 公 停 尺 車 道 功 路 能 及 商 O 業

請

討

綸

٥

----等 土 地 土 地 , 地 爲 公 修 配 廟 IE 合 北 簱 側 該 + 廟 , 五 前 勝 公 之 利 尺 廣 路 見 場 東 方 側 活 之 動 部 廣 需 分 揚 原 要 用 規 , 地 應 劃 將 爲 o 廣 該 廟 婸 北 及 側 道 之 路 該 用

____ 信 向 西 義 側 街 拓 爲 實 灦 爲 交 + 通 ___ 酱 公 際 尺 需 要 c , 應 由 原 計 畫 之 八 五 公 尺 寬

四

其

餘

原

規

劃

爲

道

路

٠.

廣

婸

•

停

車

婸

等

土

地

應

修

E

爲

洒

業

品

,

倂

同

原

規

劃

之

商

業

晶

土

地

作

整

懺

興

建

使

用

,

以

資

改

善

市

容

0

第 -----

案 . 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新

竹

都

市

計

蟿

綠

-

九

L___

案

ø

說

Ŧi, 本 案 發 選 台 灩 省 政 府 依 黑 前 開 各 點 售 IE 計 畫 書 置

辮

請

內

政 部 逕 予 備 案 , 冤 再 提 會 討 論 Ó

明 具 典 本 , 體 組 爲 案 審 意 成 前 見 專 愼 經 後 案 起 本 , 小 見 會 組 • 再 第 行 推 ***** • 提 請 五. 由 會 余 余 委 委 討 次 論 負 員 會 鍾 鍾 滋 0 驥 髓 決 及 爲 讖 • 第 召 王 委 集 --------五 人 員 本 傳 案 , 實 步 次 芳 地 會 及 • 勘 張 範 議 決 察 委 圍 研 貝 廣 籬 世 泛 提

請 再 討 各 行 論 召 在 案 o 開 專 * 案 上 開 小 專 組 案 審 小 査 組 會 復 議 於 , 本 研 提 七 具 體 + 意 見 \smile 完 年 五 竣 月 , +

特

再

提

七

日

本

案

請

專

案

小

組

再

行

研

議

,

另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提

會

討

稐

決 議 • 本 案 綠 地 爲 應 鄰 近 地 區 交 通 之 需 要 , 應 於 其 六 東 公 北 尺 道 棩

適 並 各 當 Z 於 土 處 該 六 地 0 爲 公 尺 停 道 車 路 婸 兩 , 側 竹 分 蓮 街 別 地 規 下 劃 道 + 修 正 公 爲 尺 深 度 之 停

車

場

路

,

規

劃

本 案 其 原 規 餘 劃 原 之 規 商 劃 爲 業 停 品 土 車 場 地 用 作 地 整 體 之 興 土 建 地 應 使 用 修 IE. , 爲 以 資 商 業 改 善 區

併

同

= 前 容 項 ٥ 規 劃 之 商 業 區 土 地 , 將 來 建 築 使 用 時 , 應 將

法

定

空

o

內

क्त

ष्ट्रम् 本 地 比 案 土 發 選 地 集 台 中 案 灩 省 留 冤 設 政 府 於 再 該 提 依 商 會 照 業 討 前 區 開 綸 之 0 各 點 後 修 側 正 , 計 以 灩 利 書 人 圖 車 行 報 請 駛

第 ----案 台 通 盤 磡 省 檢 討 政 府 函 案 爲 0 變 更 桃 東 縣 中 壢 平 鎭 都 市 擴 大 修 訂 計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,

說

明

本

案

前

經

五.

五

次

會

識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濫

*

爲

審

愼

起 本 見 會 第 , 推 請 李 委 員 如 南 • 黄 委 貝 華 勛 • 黄 委 員 嘉

南

爲

召

集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杳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在

案

,

上

開

專

案

小

組

分

別

於

本

 $\overline{}$

七

+

年

六

月

八

日

及

提

禾

•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都

委

員

喜

奎

組

成

專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李

委

員

如

Ħ

決 議

本 具 同 案 體 月 除 意 + 下 見 六 列 完 日 各 竣 前 點 往 , 應 特 實 予 再 地 依 提 勘 照 講 查 修 討 , 正 論 並 外 召 0 開 其 專 餘 案 變 小 更 組 工 審 業 查 品 會 • 議 農 研

表 邀 君 鑄 結 品 開 同 等 管 果 爲 會 省 逕 等 公 其 研 都 向 公 園 他 商 委 本 用 司 土 會 • 部 及 地 地 代 由 所 劉 不 使 李 表 提 巫 足 用 委 意 桂 部 分 員 暨 見 英 分 品 如 桃 等 君 • 或 南 園 有 應 • 公 爲 縣 關 葉 併 共 召 變 • 大 同 設 集 中 更 幀 華 施 人 壢 項 君 岡 用 市 目 • 地 • • 豣 及 • 邱 台 者 提 平 由 垂 元 , 具 鎭 本 波 以 體 鄉 會 君 穩 及 意 都 專 好 依 • 見 案 委 吳 據 • 後 會 小 培 中 檢

代

,

組

臣

國

討

業

表 列 各 項 應 予 修 正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					
~-												號編
校用地。	園用地變 更為 學	操場部分請將公	五〇號土地本校	中壢市內壢段二					爲住宅區。	西邊有民房部の	更一	變更內容摘要
地。	持原計畫爲公園用	一公園之完整,應維	不足,且爲維持該	一本計畫案公園用地	0	持四公尺隔離空地	並須與學校用地保	或一〇・五公尺・	度不得超過三層樓	分一,惟將來改建時高	」同意變更爲住宅區	要本部都委會決議
		六案。	見綜理表第五十	人民團體陳情意						理表第二案。	市鄉修正意見綜	備

	,			五				四					
	深	貫	園	變	更	路	民	新	宅	長	•	北	變
	爲	公	用	更	爲	之	德	明	區	江	復	•	更
	商	路	地	1	商	間	路	市	爲	路	興	中	中
	業	=	西	公	業	住	起	場	商	以	路	美	央
	品	+	邊	六	品	宅	至	西	業	西	以	路	東
	0	公	沿	L	0	品	新	邊	區	之	東	以	路
		尺	縱	公		變	明	自	0	住	•	南	以
地	持	公	不	本			區	維				品	維
0	原	克	足	計			0	持				0	持
	計	之	•	書				原					原
	畫	完	且	案				計					計
	爲	整	爲	公				畫					畫
	公	,	維	園				爲					爲
	克	應	持	用				住					住
	用	維	該	地				宅					宅
-		0	綜	市		案	見	人			٥	綜	市
			理	鄉		o	綜	民				理	鄉
			表	縣			理	團				表	縣
			第	修			表	體				第	修
			=	正			第	陳				Ξ	正
			四	意			Ξ	情				=	意
			案	見			Ξ	意				案	見

													
			···		八				七		·		六
	宅	畫	_	分	變	屋	分	•		住	B	路	
	區	道	細	爲	更		綠	新	更	宅	建	用	更
	0	路	過	_	義	爲	地	街	龍	品	民	地	後
		變	廟	公	民	住	$\overline{}$	溪	岡	•	房	東	火
		更	產	烹	廟	宅		南	橋		部	西	車
		爲	之	用	產	品	建	邊	西		分	兩	站
		住	計	地	部	0	房	部	邊		爲	端	鐵
	Ξ,		=			綠	應		現	畫	安	鐵	該
西	前	持	計	爲	義	地	予	綠	場	爲	全	路	土
部	項	爲	畫	廟	民	0	維	帶	爲	鐵	,	<u>ин</u> 9	1
分	計	原	道	宇	廟		持	系	空	路	應	爲	地
之	畫	計	路	保	部		原	統	地	用	維	維	緊告
住	道	畫	仍	存	分		計	之	且	地	持	護	靠
宅	路	0	應	品	變		畫	完	爲		原	公公	電
區	以		維	0	更		爲	整	維		計	共	氣化
			o	綜	市		0	綜	市		0	 綜	市
				理	鄕			理	鄉			理	鄉
				表	縣			表	縣			麦	縣
				第	修			第	修			第	修
				五	Œ			四	正			四四	E
					意			五	意			— —	意
				案 ——	見			案	見			案	見

-				4	+				九					
		0	品	鎭	新	區	以	公	薆					+
			變	工	光	0	北	園	更					
			更	廠	纖		部	用						
			爲	用	維		分	地	公					
			I	地	公		爲	振						
İ			業	農	司		住	興	+					
+			品	業	平		宅	路	<u></u>					
-				o	維		爲	足	本				-	1
					持	}	公	•	計	宅	維	街	土	
					原		赏	應	畫	品	持	廓	地	
					計	1	用	維	公	0	原	之	,	
					畫		地	持	園		計	完	爲	
					農		o	原	面		畫	整	住	
					業			計	積		爲	•	宅	
1					屈			畫	不		住	應	品	
			0	綜	市		o .	綜	市					
				理	鄉			理	鄉					
				表	縣			表	縣					
				第	修			第	修					
				六	IE			五.	正					
					意				意					1
-				案	見			案	見					'

文 中 八 <u>__</u> 北 側 住 宅 區 土 地 , 現 已 興 建 作 爲 電 信 局 使 用

應 予 杳 明 修 正 爲 電 信 用 地 , 以 符 實 祭 0

Ξ 公 側 本 司 道 案 西 路 計 側 用 書 住 圖 地 宅 誤 内 品 繪 多 內 爲 處 道 綠 譔 路 會 地 夑 • • 更 叉 如 誤 __ 漏 文 公 着 + 六 色 \equiv <u>__</u> 部 <u>___</u> 東 分 北 側 等 側 及 及 , 應 泰 公 請 豐 + 輪 逐 __ 胎 北

뗃 敍 本 明 案 檢 , 應 討 予 夑 逐 更 內 __ 容 查 明 , 補 經 正 查 部 0 分 未 納 入 計 畫 說 明 書 內 詳 予

詳

予

杳

明

修

正

o

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擬 定 + 分 風 景 特 定 品 計 畫 案 0

第

四

說

明

_ 本 台 案 業 經 台 灩 省 都 委 會 第 八 九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濄 • 並 准

計 畫 灣 書 省 圖 政 及 府 公 71 民 5. 或 20. 專 七 體 ___ 所 府 提 建 意 四 見 字 審 第 議 \equiv 綜 几 理 六 表 六 報 \bigcirc 請 號 備 涵 案 檢 等 討

Ξ _ 計 法 書 令 依 節 圍 據 及 : 面 都 積 市 計 畫 法 第 +. 條

0

由

到

部

路

及

台

鐵

平

溪

線

钀

路

平

交

道

交

叉

處

*

南

至

南

山

摔

Ш

腰

連

爲

瀑

布

下

游

四

0

公

尺

斌

,

西

至

+

分

村

境

之

0

オ

號

公

以

基

隆

河

上

游

平

溪

鄉

+

分

瀑

布

所

在

位

置

爲

中

Ù

,

其

東

界

決 識

> 24 計 蟿 年 期 及

八

九

公

頃

o

線

,

北

至

0

六

號

公

路

月

桃

寮

陡

彎

處

,

計

衋

面

穦

五

六

自

民

國

六

+

九

年

至

民

國

八

+

五

年

計

畫

年

期

爲

+

七

年

•

推

計 畫 人

計 計 書 人 爲 ----O O 0 人 , 開 發 完 成 後 估 計 年 遊 客 容

五. 土 量 地 可 使 達 用 六 + 面 積 萬 分 人 配 次 麦 0 詳

ベ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規

則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附

錄

0

如

計

臺

畵

第

五

+

八

頁

٥

七 公 民 或 證 所 提 意 見 群 如 省 都 委 會 會 繿 紀 錄 綜 理 麦 0

意 局 員 本 見 派 勳 案 員 後 雄 涉 參 及 , 再 加 黄 範 行 委 圍 提 員 由 廣 張 會 嘉 泛 討 委 禾 , 員 論 等 爲 金 組 審 0 鎔 成 儙 爲 專 起 召 案 見 集 小 , 人 組 推 , 請 , 實 並 張 地 邀 委 勘 請 員 査 交 金 研 通 鎔 提 部 • 具 觀 蔡

體

光

委

第 五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巫 爲 擬 定 嘉 義 縣 吳 鳳 廟 特 定 區 計 澍 案 ٥

說 明 台 本 灣 案 省 業 政 經 府 台 71. 灣 6. 省 11. 都 七 委 * 府 第 建 四 0 字 六 第 次 ----會 四 滋 七 審 八 識 五 通 六 濄 號 , 函 並

到

部

附

睿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檢

准

法 令 依 瘘 • 都 市 計 鑑 法 第 + ---條

計

畫

範

圍

及

面

穬

.

計

畫

範

圍

東

至

吳

鳳

,廟

東

側

約

五

0

0

公

道 尺 處 , 西 至 隆 舆 村 與 義 仁 村 聚 落 西 側 , 北 至 台 糖 舊 有 钀

積 共 計 九 七 八 公 頃

與

八

當

溪

,

南

至

呵

里

Ш

公

路

南

側

約

.

O

0

公

尺

處

,

M

四 計 丑 人 口 • 24 • 0 0 0 人 0

五 大 計 計 五 年 噩 鸝 年 目 期 標 : 自 民 國 六 + 七 年 起 至 民 國 九 + 年 止 計

+

(-)遵 循 L 位 計 量 之 指 澊 並 順 應 吳 鳳 廟 之 特 質 , 將 本

計

畫

(1)

强

化

本

計

醫

品

内

觀

光

資

源

,

提

供

虃

當

Z

觀

光

遊

憩

設

施

納

入

嘉

霙

區

域

觀

光

遊

麒

系

統

中

o

第

案

台

纖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定

溪

頭

森

林

討 論 事 項

實

地

勸

查

•

研

提

具

艭

意

見

後

兼

執

九

林

•

決 鐖 * 本

案

隆

盛

八

公 土 民 地 或 使

t

曰

現

有

集

居

規

模

較

大

地

區

,

子

以

適

當

規

劃

,

以

政

審

居

住

以

促

進

本

地

匯

觀

光

旅

遊

專

業

之

發

展

0

瓔

境

0

用 面 積 分 配 . 淮 如 計 豊 說

體 所 提 意 見 • 詳 如 台 灣 省 都 委 紀 鐮 綜 理 表 ۰

明

審

表

八

0

行 黃 涉 • 秘 委 李 及 書 員 委 範 隆 嘉 貝 盛 禾 如 廣 爲 南 泛 • 召 蔡 • • 集 委 王 爲 人 員 委 審 勳 員 , 愼 傳 會 雌 起 同 等 芳 見 文 組 ١ , 化 成 黄 推 建 專 委 訷 設 案 員 張 委 小 華 委 負 組 勛 員 會 ; 兼 • 由 • 李 舽 觀 張 委 行 員 光 委 秘 楨 局 負 書

• 再 行 提 會 討 稐 0

遊 樂 特 定 區 主 要 計 畫 案

說 明 * 本 案 前 經 本 會 七 + 年 ----月 + H 第 五 ----次 會 談 審 泱 略

所 四 管 討 項 以 處 七 送 理 : 綸 決 所 售 八 處 鑑 0 提 ----1 IE 六 修 所 悠 ٠---ز 內 在 IE 提 本 IE 容 號 意 案 案 計 意 除 函 見 • 畫 見 ____ 依 檢 予 停 玆 審 , 没 本 准 以 旣 餎 會 鮗 台 後 經 <u>__</u> 第 正 灣 IE 用 , 台 ---後 省 0 地 報 ے 五 計 政 ---由 省 , ----盤 本 府 內 經 政 書 次 案 71. 政 府 由 圖 會 發 部 6. 列 台 鞿 報 選 大 14 逕 席 決 請 七 予 艬 台 代 譤 核 灩 核 學 麦 定 餎 府 省 院 定 同 到 正 政 實 建 , 意 部 府 29 驗 免 , 儜 依 , 字 林 再 應 惟 照 第 提 黑 管 査 道 前 會 理 該

路 用 地 , 爱 範 再 提 外 會 ~, 討 並 論 配 合 o 鮗 IE 獭 近 部 分 使 用 分 區 範 圍 及 聯 接

:本案准照台灣省政府716.24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七

八

六

決

鑑

號

函

所

没

計

蟗

嶜

通

濄

0

第 案 台 纖 省 政 府 函 爲 台 中 市 舊 有 市 區 細 船 計 畫 配 合 變 更 主 要

計

畫

案

說 明 • 本 案 前 經 本 會 七 + 年 + ___ 月 ---+ Ξ 日 第 __ 四 九 次 會 議 審 不

計 符 泱 畫 略 應 法 以 第 請 查 + 明 ---七 修 成 條 IE 功 第 路 0 ___ 之 ----項 本 寬 案 第 度 四 變 應 款 更 爲 之 + Q = 法 五 其 令 公 餘 依 尺 照 據 , 案 應 計 通 増 書 過 列 書 都 圖 0

市

四

5. 逕 諦 20. 予 台 纖 七 核 定 省 政 府 , 府 建 免 四 依 再 字 提 前 第 開 會 決 \equiv 討 四 議 論 修 0 正 0 計 0 在 號 案 畫 書 拯 , 置 檢 茲 附 後 准 台 修 灣 報 IE 由 後 省 計 政 內 府 政 審 部

寬 到 新 部 民 略 街 以 $\overline{}$ • 廣 婸 三、 I 關 弒 於 德 變 街 更 項 爲 目 ----第 + 公 十 六 尺 寬 _ 變 計 更 畫 原 道 + 路 公 所

尺

書

71.

計 送 送 畫 審 變 說 圖 更 明 面 範 書 上 圍 內 , 圖 明 漏 不 確 繪 說 另 致 明 Z 計 邉 節 蟿 境 , 拓 界 據 寬 線 台 方 中 , 式 巳 市 修 ٥ 政 正 府 į 完 說 上 竣 明 開 倸 並 變 因 於 更 以 都

項

市

前

議 本 案 目 計 准 畫 照 書 台 灩 省 與 原 政 府 報 部 71 核 5. 定 20. 之 七 書 府 圖 建 不 四 符 字 , 第 爰 Ξ 再 四 提 ____ 請 0 討 0 論 號 0

決

函 所

送

修

正

後

計

畫

書

圖

通

濄

第 Ξ 案 髙 雄 市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高 雄 市 瀟 子 內 與 凹 子 底 都 市 計 畫 品 Ξ

+ ___ 號 計 畫 道 路 案 0

說 明 字 議 本 第 審 案 議 業 通 經 Ξ 高 濄 , 雄 並 市 准 都 號 高 委 涵 會 雄 檢 市 七 政 + 計 府 畫 年 71. 5. 四 月 25. 報 七 + + 六 核 日 ----定 髙 第 等 市 五. 府 五 I 次 都 會

뗃 Ξį _____ 變 變 法 更 更 令 計 計 依 畫 畫 據 範 : 內 容 圍 都 及 : 市 理 詳 計 由 如 畫 : 計 法 高 畫 第 雄 圖 ----市 示 + 七 0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0

0

__

Ξ

送

書

圖

諦

由

到

部

0

致 會 後 價 所 局 住 因 增 先 宅 居 建 行 在 民 之 動 六 生 建 活 工 + 築 増 __ 水 物 建 年 準 實 間 0 提 際 因 高 興 日 及 未 建 超 申 人 時 出 領 , 建 建 增 當 = 築 造 時 加 民 線 熱 每 , 區 照 約 戶 爱 仁 四 及 由 居 愛 公 指 住 高 • 尺 示 雄 面 友 建 市 穳 愛 0 該 築 政 甚 大 局 線 府 小 樓 爲 社 , , 平

邊 縮 小 爲 + 七 公 尺 , 其 道 路 廢 止 部 分 變 更 爲 住 宅 區 0

使

該

建

築

物

適

法

擬

將

該

建

簗

100

面

前

計

畫

渞

路

,

北

側

單

決

五 公 民 或 園 體 陳 情 意 見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綜 理 表 0

議 兼 林 隆 本 執 • 盛 案 行 黃 • 涉 秘 委 李 及 書 員 範 委 隆 嘉 員 圍 盛 禾 如 廣 爲 • 南 泛 召 蔡 , 集 委 王 爲 人 員 委 審 勳 員 愼 , 實 傳 雄 起 地 等 芳 見 勘 組 • 查 成 黄 推 , 專 委 請 研 案 員 張 提 小 華 委 具 組 勛 員 體 兼 , • 意 由 榫 李 見 張 委 行 後 委 員 秘 員 楨 書

再 雄 行 提 會 討 論 o

凹

01

第 說 四 明 案 子 髙 本 底 案 及 市 業 原 政 經 髙 府 高 雄 函 雄 市 爲 市 都 擴 都 市 大 委 計 及 會 畫 變 第 地 更 + 品 高 主 七 雄 次 要 市 至 計 楠 第 畫 梓 五 \frown , 通 + 左 六 盤 營 檢 次 • 會 討 灣 鑑 子 審 案 內

理 通 表 四 猧 八 9 , 報 0 並 請 六 准 核 號 高 定 函 雄 等 檢 市 由 附 政 到 計 府 部 書 71. 書 0 6. 10. 及 七 公 + 民 或 高 市 體 府 所 工 提 都 意 字 第 見

綜

0

鑑

檢 法 令 討 實 依 施 據 辦 法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六 條 及 都 市 計 畫 定 期

通

盤

=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示 0 計 畫 年 期 爲 民 國 九 + 年 0

四 計 畫 , 面 穬 及 容 納 人 計 畫 面 積 爲 0 九 九 八

公 頃 預 計 容 納 ___ • 七 0 0 0 0 0 人 ٥

Ħ, 擴 五 章 大 及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詳 如 計 畫 書 第 篇 第 七

章

至

第

+

=

計

畫

٥

大 實 書 第 質 = 計 篇 畫 第 及 + 整 六 體 童 開 及 發 第 地 + 區 七 分 期 童 分 0 區 發 展 計 畫 : 詳 如

七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陳

情

案

件

綜

理

表

0

泱 叢 兼 林 隆 本 執 盛 案 • 行 黃 涉 • 秘 委 李 及 書 員 委 範 隆 嘉 負 圍 盛 禾 如 廣 爲 南 • 泛 召 蔡 • , 集 委 王 爲 人 員 委 審 勳 負 愼 實 雄 傳 起 地 等 芳 見 勘 組 • • 查 成 黄 推 研 尃 委 請 提 案 員 張 具 小 華 委 體 組 勖 員 兼 意 , • 由 見 李 執 張 後 委 行 委 員 秘

員

再

地

西

楨

書

第 五 案 : 景 區 台 美 細 北 部 溪 市 右 計 政 岸 府 畫 堤 $\overline{}$ 函 爲 防 通 附 盤 修 近 檢 訂 地 討 台 區 北 細 案 市 部 墍 木 計 擬 柵 醬 \frown 品 案 修 木 柵 0 訂 路 辛 亥 段 路 以 七 南 段 附 以 近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說 明 員 集 起 本 人 華 見 案 勛 前 , , 實 推 經 地 李 本 請 蔡 勘 委 部 委 都 員 察 研 楨 員 委 林 提 勳 會 等 雄 具 決 體 組 議 • 成 王 意 專 委 見 負 後 案 本 傳 小 案 , 芳 再 組 涉 行 • 及 , 徐 提 由 範 委 會 蔡 圍 員 討 委 廣

應

秋

•

黄

委

泛

,

爲

審

愼

員

勳

雄

爲

召

第 泱 巍

市

政

府

查

明

修

Œ

後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•

冤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葫

符

應

請

台

北

分

經

查

其

置

察

完

竣

並

研

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上

開

專

案

小

組

經

於

本

七

+

年

六

月

五

日

前

往

現

婸

勘

論

Q

在

案

例 本 之 案 製 准 作 予 與 通 過 都 市 , 計 惟 配 書 書 合 圖 主 製 要 作 計 規 書 則 辦 之 理 規 變 定 更 不 部

說 六 明 案 : 蘆 台 本 ____ 堵 北 七 案 小 市 次 業 段 政 會 經 附 府 台 近 函 議 北 爲 審 地 修 叢 市 晶 都 誦 細 訂 委 部 過 台 會 並 計 北 第 畫 准 市 ---台 \frown 土 __ 北 通 林 九 盤 區 市 政 檢 社 • __ 府 討 子 Ξ 煶 71. 0 案 6. 內 15. 0 • 社 (71)Ξ 子 府 六 段 I

法 審 令 譏 依 綜 據 理 麦 報 都 市 請 計 核 畫 定 法 築 第 由 __ 到 + 部 六 0

條

0

第

Ξ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_

字

= 計 畫 範 圍 籍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 計 畫 面 穬 及 人 : 計 畫 面 積 爲 四

六

0

公

頃

,

計

畫

人

爲

六

九

•

七

五

0

人

٥

五 修 訂 計 書 內 容 : 詳 如 計 蕫 說 書 質

明 1 四 0

t 六 公 土 民 地 或 使 璽 用 體 分 所 區 提 管 意 制 • 見 箒 詳 如 如 計 計 畫 說 畫 說 明 書 明 須 1 綜 理 麦 0

,

書

0

防

七 案 以 台 西 北 附 市 近 政 地 府 區 函 細 爲 部 擬 計 \frown 畫 修 案 訂 0 台 北 市 北 安 路 以 東 7 大 直 提

第

決

鑑

照

案

通

渦

0

說 明 :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__ ____ 九 次 至 第 __ = 次 及 第

七 次 會 叢 審 畿 通 濄 , 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71. 6. 11. (71)府 工

字 議 第 綜 九 玾 表 七 =報 請 七 七 核 定 號 等 函 檢 由 附 到 書 部 圖 0 及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

審

四 法 款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七 條 及 第 ----+ 七 條 第 項 第

四

計

畫

面

積

爲

Ξ

=

七

公

頃

•

計

畫

人

口

爲

六

四〇

0

人

0

=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٥

+

第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新

營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臨 時 動

議

決 議

:

七

公

民

或

團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五

擬

修

訂

計

畫

內

容

詳

如

說

明

書

頂

照 案 通

過 0

體 分 所 區 提 管 意 制 見 :

: 詳 如 說

計 明 書 頂

l

0

書 書 內

綜

詳

如

理

麦

0

計 畫 $\overline{}$ 配 合

急

水

溪

整

治

濄 , 並

准

五 號 凼 檢

請 八 備 案 等 由

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七 條 第 項 及 第 項 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到

部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重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71

6.

22.

七

__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七

八



_ 散

會

決 議 准

案

0

三 計 畫 範 圍 : 籍 如 計 畫 圖 示 0

땓 公 急 生 流 變 命 尺 辦 道 更 理 財 附 理 • 柳 急 產 近 由 之 營 水 地 安 堤 溪 品 九 防 整 全 醿 • 治 及 成 = 消 I 濜 • 水 六 作 除 國 災 水 五 , , , 0 該 患 損 新 公 計 失 營 • 尺 畫 奉 慘 • 計 台 重 柳 其 新 灣 營 ,

省

政

府

撥

付

專

款

緊

爲

維

護

該

地

晶

人

民

及

高

速

公

路

新

鷽

交

早 期 , 報 前 始 台 完 能 灣 成 辦 省 理 , 政 土 以 府 冤 地 依 之 再 都 發 徵 市 生 收 計 災 , 畫 害 叉 法 , 爲 第 經 趕 台 辦 + 鷡 該 七 省 工 條 水 程 第 利 必 局 須 項 函 在 第 冕 本 本 年

市

計

畫

品

內

之

整

治

計

畫

部

分

,

需

先

辦

理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後

中

位

於

新

鷽

等

Ξ

都

營

提

防

七

•

八

0

0

產 之 安 全 0

及

同

條

第

_

項

規

定

逕

爲

變

更

,

以

爭

時

效

並

維

人

民

生

命

財

款

府

雨

五

癴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0

公

開

展

覚

•

公

民

或

4

體

無

從

六 本 提 案 出 意 係 見 爲 逕 o 爲 變 更 並 無 變 理

予 備